南京邮电大学
合同审核编号 NYCG2025-H039-1
归档编号 XTZZ-2025-0948

南京邮电大学采购合同（国产设备）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签订地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上海科苑士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招标（谈判、询价）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原子层沉积系统	PE-ALD（迈纳德）	1	1,492,000.00	1,492,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合计（小写）：1,492,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全部免费安装调试完毕

三、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支付验收款前，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质保期：12 个月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甲方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八、工程部分（两万元以上）需按南京邮电大学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九、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附件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总价不变。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南京邮电大学

单 位 名 称：南京邮电大学

单 位 地 址：南京市文苑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察哈尔路支行

户　　名：南京邮电大学

账　　号：

行　　号：

地址、电话：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9号 025-85866388

项目联系人：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2025年9月10日

联 系 电 话：

乙　　方：上海科苑士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 位 名 称：上海科苑士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607室

法定代表人：赵博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021-56811161

开 户 银 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户　　名：上海科苑士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86041110000430097

行　　号：313290010115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607室 021-56811161

项目联系人：袁家驹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2025年9月10日

联 系 电 话：15162499868